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277號

03 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盧志朗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4 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7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18 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
20 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及案外人陳又榕向聲請人借款之擔
21 保，設定新台幣（下同）2,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22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12月27日，約定依照各個債
23 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茲因（一）相對人
24 盧志朗於民國109年4月7日邀同案外人陳又榕為保證人向聲
25 請人借用3,000,000元，（二）案外人陳又榕於民國109年4月7日
26 邀相對人盧志朗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3,000,000元，（三）案
27 外人陳又榕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邀同相對人盧志朗為保證
28 人向聲請人借用2,000,000元，（四）案外人陳又榕向聲請人申
29 請信用卡使用，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及違約金
30 按契約之約定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
31 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依上開約

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消費者貸款借據影本、信用卡申請書影本為證。

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鳳山	竹子腳		207-297		84	全部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1	10865	竹子腳段207-297地號 瑞進路20號	鋼筋混 凝土造5 層樓房	一層：27.37 二層：40.3 三層：40.3 四層：40.3 五層：30.94 騎樓：15.19 合計：194.4	陽台： 32.68 雨遮： 3.38	全部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